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2號

原告 林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鑫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

被告 陳麗仙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647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侵占款項為由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因被告涉嫌侵占原告財物之行為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67號偵查中，而被告所涉前開犯罪嫌疑之認定及相關卷證，確與本件民事訴訟相關。從而，本院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647號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